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使用管理部分)(修正對照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1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一項第一款	A類 公共集會類	(A1組)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u>依建築法規</u> <u>定第一次違</u> <u>規並無停止</u> <u>使用之規</u> <u>定，故刪除</u> <u>停止使用之</u> <u>文字</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u>細分每次</u> <u>處罰之對</u> <u>象。</u> <u>將備註第</u> <u>四項移至</u> <u>本欄位。</u>	<u>第四項備註移位</u> <u>裁罰對象欄位，其</u> <u>餘不變。</u>	
				(A2組)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B類 商業類	(B1組)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B2組)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B3組) 供不特定人餐飲使用，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B4組)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C類組) 工業、倉儲類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D類 休閒文教類	(D1組)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D2組)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u>將處罰次數格</u> <u>式化，並將停</u> <u>止使用依建築</u> <u>法規定納入處</u> <u>理程序。</u>	<u>因改善或</u> <u>補辦使用</u> <u>人均可辦</u> <u>理，應無須</u> <u>再予限</u> <u>期，故刪除</u> <u>限期改善</u> <u>或補辦手</u> <u>續，修正為</u> <u>限期停止</u> <u>違規使用。</u>	<u>將處罰次數格</u> <u>式化，並將停</u> <u>止使用依建築</u> <u>法規定納入處</u> <u>理程序。</u>			
				(D3組)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組)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組)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種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E類組) 宗教、殯葬類	<u>同上</u>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組)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u>增列停止</u> <u>違規使用</u> <u>文字</u>	未修正			
				(F2組)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u>同上</u>	未修正	<u>將處罰次數格</u> <u>式化，並將停</u> <u>止使用依建築</u> <u>法規定納入處</u> <u>理程序。</u>	<u>因改善或</u> <u>補辦使用</u> <u>人均可辦</u> <u>理，應無須</u> <u>再予限</u> <u>期，故刪除</u> <u>限期改善</u> <u>或補辦手</u> <u>續，修正為</u> <u>限期停止</u> <u>違規使用。</u>	<u>將處罰次數格</u> <u>式化，並將建</u> <u>築法規定增列</u> <u>限期停止使用</u> <u>文字。</u>			
				(F3組)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組)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1組)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G2組)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組)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H類組) 住宿類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I類組) 危險物品類	同上	未修正	未修正	增列停止違規使用文字	未修正			
2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u>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u>)。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A1、B2(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千㎡者)、B3、B4、C1、C2、D1、D5、F3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同上	未修正	依建築法規定將限期改善或補照修正為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依建築法規定將限期改善或補照修正為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未修正	同上	未修正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B1、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以上之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B2類組)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A2、D2、D3、D4、E1、F2、F4、G1、G2、G3、H1、H2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同上	未修正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A1、B1、B2、B3、B4、C1、C2、D1、D5、F3等類組。	同上	未修正	增列限期停止違規使用文字	基於公平原則，再給予使用人一次改善機會，故增列本次罰鍰規定。	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	細分每次處罰之對象。	將備註事項移至本欄位。	刪除移至處罰對象欄位。

			A 2、D 2、D 3、D 4、E、F 1、F 2、F 4、G 1、G 2、G 3、H 1、H 2等類組。	<u>同上</u>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4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期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違反 <u>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四項</u>)。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A 1、B 1、B 2、B 3、B 4、C 1、C 2、D 1、D 5、F 3等類組。	<u>同上</u>	未修正	<u>刪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文字。</u>	<u>基於公平原則，再給予使用人一次改善機會，故增列本次罰鍰規定。</u>	<u>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u>	<u>同上</u>	<u>同上</u>
			A 2、D 2、D 3、D 4、E、F 1、F 2、F 4、G 1、G 2、G 3、H 1、H 2等類組。	<u>同上</u>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5	機械遊樂設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u>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至五項</u>)。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u>同上</u>	<u>刪除限期一個月之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之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之規定</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險。	<u>同上</u>	刪除限期十五日之規定	刪除限期十五日之規定	<u>基於公平原則，再給予使用人一次改善機會，故增列本次罰鍰規定。</u>	<u>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u>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含檢查不合格項目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	<u>同上</u>	<u>刪除限期一個月之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規定，並增列限期停止違規使用。</u>	<u>同上</u>	<u>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u>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刪除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規定，並增列限期停止違規使用。</u>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u>同上</u>	<u>同上</u>	<u>刪除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規定。</u>	<u>基於公平原則，再給予使用人一次改善機會，故增列本次罰鍰規定。</u>	<u>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u>	未修正		
6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執業有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1 (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之1 (第4款)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7	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九十五條	在空地(一般、法定)、屋頂或露台上新建、增建建築物，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上，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未修正						未修正
			前項以外違反基隆市政府有關取締或處理違建相關規定之構造物或相關設備，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未修正	未修正					
8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u>刪除停止使用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室內裝修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基於公平原則，再給予使用人一次改善機會，故增列本次罰鍰規定。</u>	<u>由第四次處罰改為第五次，內容不變。</u>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未修正						
9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未修正						
10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第九十五條之二	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u>刪除停止使用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u>刪除限期一個月規定。</u>	未修正	未修正	
			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u>同上</u>	未修正		
11	本法修正施行	第九十五條之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u>同上</u>	<u>刪除限期十日內規定</u>	<u>刪除限期十日內規定</u>	<u>刪除限期十日內規定</u>	未修正	<u>細分每次處罰之對</u>	未修正

	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三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救災逃生避難之情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修正	象。並加註欲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其構成要件。	
--	-----------------------------------	---	--	----	----	----	----	-----	---------------------------------	--